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第十一批 2021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050193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其他污染	乐山市委常委、乐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作为本案包案领导带领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鹏,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陈勇军,乐山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邓翔远,乐山市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汪瀚组成工作专案组对案件开展调查处理。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中反映的“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际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西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8日,作为乐西项目马边至昭觉段业主单位,具体负责建设管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情况。两个采矿点先后取得了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乐市林地许临字〔2020〕第7号”、“乐市林地许临字〔2020〕第8号”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并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以“马水函〔2020〕90号”批复《永红乡柱上村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马水函〔2020〕89号”批复《梅林镇沙腔村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乐西高速永红料场(临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评审咨询意见的通知》,同意永红料场(临时)行洪论证。 2.近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单位,在督促乐西公司和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其的监管力度。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先后两次致函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要求依法查处整改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水务、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巡查监管近20次,依法立案查处了相关违法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问题。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乐西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涉及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柱上村和梅林镇沙腔村两个开采点,均涉嫌无证非法开采矿产品,截止目前,两个料场总开采量约为28.6万方。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 2.关于“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两处采点除无证非法开采矿产品,涉嫌违反《矿产资源法》外,还存在占用林地位置与批准的临时使用林地范围不完全一致,超出审批范围擅自改变16.2亩林地用途,涉嫌违反《森林法》;违法占用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土地,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法》;不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涉嫌违反《水土保持法》;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1.关于“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问题的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违法采矿行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6月4日分别向两个料场实施单位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马自然资责停〔2021〕4号、5号),制止了无证非法采矿行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8日依法对两处涉嫌非法采矿单位立案调查(马自然资案立〔2021〕3号、4号)。(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关于“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永红乡人民政府、梅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局长曹明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涂双龙、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朱洪、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乡长林东、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超。。 (1)针对未执行水保方案的违法行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已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6月15日对两处料场依法作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罚金共计32400.00元”的行政处罚(川乐马水罚决字〔2021〕02号、03号)。 (2)针对超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依法查处并责令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于7月19日启动立案程序(马林罚立字〔2021〕第40号、第41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针对违法占地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于9月7日启动立案程序。(马自然资案立〔2021〕12号、13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针对环保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已于9月8日下达立案决定书(乐马环立字〔2021〕16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5)针对违规取水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依法查处,已于9月8日完成立案程序(水事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编号:07)。(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平林;责任单位:乐山市自然资源局、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人: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毛先贵、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徐岳泉、乐山市水务局局长金玉梅、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齐向东、乐山市林业园林局局长钟小川。 1.关于“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 乐西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已启动拆除两个料场全部开采加工机械设备。(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永红乡人民政府、梅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2.关于“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 实施《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沙腔采石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永红采石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有违法占用土地均恢复原土地用途。(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永红乡人民政府、梅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局长曹明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涂双龙、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朱洪、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乡长林东、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超。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三、追责问责情况 工作专班已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追责问责组,纪检监察机关已启动追责问责工作。 四、回访情况 2021年9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	已办结	已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2	X2SC202109050107	峨眉山市金顶北路中段76号的胡二汤锅店,未安装专用烟道,油烟扰民。	乐山市峨眉山市	大气	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乐山市峨眉山市公安局局长任巍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峨眉山市胡老二牛肉汤锅店金顶北路店(以下简称“胡老二汤锅店”),位于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金顶北路中段(北纬29° 36′24″,东经103° 29′ 16″),登记注册地址为金顶北路中段74号(统一信用代码:92511181MA622YXC1U,该门牌号现变更为金顶北路中段76号),与78号附1-4号为5间连通门市,营业面积约120平方米,经营业主为胡建忠,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2017年8月24日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正式营业,菜品以蒸煮烫为主,炒菜为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将餐饮油烟排放纳入常态监管范围,2020年以来专门组织人员对城市建成区存在油烟排放的542家餐饮店进行了登记造册,督促542家餐饮店完成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同时对餐饮店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2021年6月,乐山市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店油烟净化器使用年限较长、功能有所减弱,责成经营业主进行更换,并安装专用烟道。该店随即更换安装了新的油烟净化器,并于2021年8月16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了清洗,同时积极协调楼上住户同意其在外墙安装至楼顶的专用烟道,截至群众向督察组投诉时,该店已取得楼上多数住户的同意,并正在积极做其余住户的沟通工作。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峨眉山市金顶北路中段76号的胡二汤锅店,未安装专用烟道,油烟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胡老二汤锅店经营场所所在房屋系商住楼,底层为纯商业用房(门市),2楼及以上为居民住宅。该店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在炒菜炉具上方,室内设长度约1米的烟道,但室外未安装15米以上或高于楼顶的专用烟道,净化后的油烟从门市顶部烟道口排入外环境,对楼上住户产生影响。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成胡老二汤锅店立即按要求安装高于楼顶的专用烟道。9月7日,该店经营业主在所在社区的协调帮助下,在征得楼上有关住户同意后,开始制作、安装专用烟道,并于9月9日安装完毕。(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乐山市峨眉山市公安局局长任巍;责任单位: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杜松、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办事处主任黄登刚)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予以认可。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050084	峨眉山市双福镇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户家仅一墙之隔,该厂非法占用省道103线绿化带,长期排放粉尘、烟尘,噪音扰民。	乐山市峨眉山市	大气	2021年9月7日,乐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廖磊率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督办。2021年9月6日至9月8日,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主任陈林强同志,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中反映的“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陶公司),位于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五星村(经度:103.5253,纬度:29.6708),主要产品为瓷砖。生产工艺为:原料-制浆、制粉-成型干燥-釉料、制色-烧成、抛光-成品。目前,该公司有5条瓷砖生产线,日产3万平方米瓷砖。2020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181717553606000 1Q。 该公司按环评要求设置3个废气排放口,其中1号、2号生产线共用一个排放口(3#脱硫塔),3号、4号生产线共用一个排放口(2#脱硫塔),5号生产线单独一个排放口(1#脱硫塔),均配套布袋除尘+湿法脱硫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脱硫塔48万m^3/h、2#脱硫塔55万m^3/h、3#脱硫塔55万m^3/h),并配套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监控数据实现三级联网,并通过LED显示屏向社会实时公开。在制粉、压机、原料破碎、釉线扫坯等产生粉尘环节,共配置17套布袋除尘器,其中9套用于喷雾干燥塔尾气除尘,内循环后进入脱硫塔;4套用于压机工序除尘,2套用于原料破碎除尘,1套用于釉线扫坯工序除尘;1套用于干法磨边工序除尘,现采用湿法磨边工艺,不产生粉尘,暂停使用。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安装隔音设备等降噪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来,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对金陶公司加强了日常巡查,其中纳入双随机监察执法4次,并组织开展了4次监督性监测,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显示符合标准。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按照职责,指导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性活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并会同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金陶公司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提升相关环保措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峨眉山市双福镇峨眉山市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户家仅一墙之隔”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金陶公司2000年建成后,改善了周边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周边村民为了出行和生活方便,便在新建房屋时依路而建于厂区东北部,造成了农户房屋与企业围墙较近。厂区东北部有3户农户房屋距厂区边界围墙较近,分别相距6米、8米、10米。 2.关于“该厂非法占用省道103线绿化带”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金陶公司厂区门口路段为G245(原省道103线),属二级公路,路基宽度18米、路面宽度17米、双向四车道,该段道路无绿化带。经现场核实,G245国道双福镇五星村段道路两侧的绿化,是由双福镇政府为优化集镇环境改造建设的,位于公路边线外。 3.关于“长期排放粉尘、烟尘”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该公司按环评要求设置了3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布袋除尘+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口均配套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监控数据实现三级联网,并通过LED显示屏向社会实时公开。在厂区内设置了两台洒水车,不间断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工作专班查阅了近期在线监控数据和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2021年9月6日,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金陶公司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含烟尘、粉尘)监测值均低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标准限值(峨环监字(2021)监第017号)。虽然监测结果达标,但在生产过程中仍有颗粒物排放。 4.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金陶公司在厂区东北面安装了7米高、145米长的隔音墙,抛光车间厂房密闭并对墙体加装了隔音板,车间内的磨边机也采取了封闭降噪措施,球磨车间厂房密闭并对车间大门加装了隔音材料。2021年9月6日、9月7日,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金陶公司正常工况下厂界环境噪声及其周边敏感点位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两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限值。虽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符合标准,但确实对距厂区较近的农户有一定影响。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1.关于“峨眉山市双福镇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户家仅一墙之隔”问题。 经调查核实,虽然金陶公司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噪声监测结果均显示符合标准,但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责成金陶公司继续落实好湿法脱硫、生产车间密闭、除尘降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实时公开在线监测数据及污染物排放信息。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指导企业继续妥善处理好厂邻关系,并严禁在企业周边新批农房建设。(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镇长王晓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关于“长期排放粉尘、烟尘”问题。 责成金陶公司加强脱硫设施、除尘设施等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加大制粉、压机、抛光等环节粉尘收集力度,增加喷淋和洒水清扫频次,确保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镇长王晓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关于“噪音扰民”问题。 责成金陶公司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实行错峰运行,晚上9点以后抛光机、磨边机停止运行,并禁止货运车辆、叉车、铲车等机动车辆行驶。(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镇长王晓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成金陶公司在厂区东北面现有7米高、145米长隔音墙的基础上,继续加装隔音墙,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镇长王晓宇;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和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乐山市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镇长王晓宇;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2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认可。	已办结	无
4	X2SC202109050079	市中区茶坊路平羌小区36栋周边消防通道变为菜市场,噪音扰民。	乐山市中区	噪音	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中段126号平羌小区36栋楼下便民摊区,该处摊区与世代家园小区11、14、15单元仅一墙之隔。平羌小区是中心城区一处开放式的居民划地自建小区,于上世纪90年代初陆续建成,具有居民数量较大、建成时间较长的特点。被投诉摊区为通江街道办事处下属柏杨社区设置的平羌小区便民摊区的一部分,属周边郊区菜农自产自销摊区,日常由柏杨社区进行统一收费管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之前,平羌小区周边是居民自发形成的占道菜市场,长期存在环境脏乱、占道经营等问题,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秩序。2019年2月,由乐山市市中区政府牵头,联合乐山市城管局在平羌小区开展拆违拆临工作,取缔了大部分占道摊点,但由于附近农贸市场不能满足居民和菜农的需求,摊位的锐减导致菜价提升,周边居民对此怨声载道。2019年5月5日,经乐山市市中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同意在平羌小区统一设置便民摊区,日常由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办事处柏杨社区进行规范管理。平羌小区便民摊区建成后,不仅有效解决了小区周边环境秩序乱象和居民生活需求的矛盾问题,更兼顾了周边失地农民、困难群众的生计问题,在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过程中,作为一项亮点工作获得验收组高度肯定。在日常管理中,柏杨社区为降低摊区各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设置了降噪温馨提示告知牌,并将摊区早晨摆摊时间规定为7:00,以尽量控制摊区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市中区茶坊路平羌小区36栋周边消防通道变为菜市场”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乐山市市中区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现场勘察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通道是自建房小区公共通道,并未规划为消防通道。 2.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乐山市市中区平羌小区是中心城区一处开放式的居民划地自建小区,投诉人反映的位置是该自建房小区的一截人行通道,不属于消防通道。平羌小区36栋楼下有110个临时摊位,主要用于菜农自产自销,摊主不固定。由于自产自销摊区菜价便宜、菜品新鲜,该处摊区自规划以来深受周边居民买菜青睐,日常人流量较大、人气较旺盛,加之部分买卖人员存在高声喧哗行为,由此产生噪音对临近小区住户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责任单位:乐山市城管局;责任人:乐山市城管局柏杨执法大队大队长陈林聪 一是由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自9月3日起坚持每日出动执法人员2名、社区文明劝导员3名,自早晨6:00起对平羌小区自产自销摊区进行定点值守,组织买卖人员在7:00以后文明有序入市、控制说话音量、轻拿轻放经营物品,及时制止高声喧哗行为,有效降低噪声影响。截至9月7日,联合工作组已累计纠正平羌小区便民服务摊区噪声扰民行为32起,在摊区醒目处增设“温馨提示”告知牌10张,走访居民群众和商家140余人次,平羌小区便民服务摊区噪声扰民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责成柏杨社区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切实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规范便民摊区经营秩序,督促摊贩严格执行早晨7:00的摆摊时间,避免在清晨休息时段扰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深入居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和沟通解释工作,积极构建和谐邻里关系。2021年9月5日下午,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政府组织世代家园小区物管方、业主委员会召开座谈会议,深入居民群众做沟通解释工作,动员住户与摊贩互相监督和理解,共同构建和谐的居住环境和邻里关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群众回访情况 2021年9月7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摊区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5	X2SC202109050081	乐山市中区土主镇红斗村四组李光明非法占用林地、耕地修建房屋;同时开挖山体修建游泳池,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乱丢生活垃圾,破坏生态环境。	乐山市中区	生态	2021年9月6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肖兴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李光明,男,汉族,乐山市市中区人,现居住在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斗村5组,系乐山市巡山休闲观光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巡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巡山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法定代表人李春帆(李光明父亲),注册资金3万元,经营范围为休闲观光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和农产品销售,现有员工3名(李春帆、李光明及其姐夫王仲清)。目前,该公司仅在2021年3月短时间试营业,提供过休闲观光服务,尚未正式营业。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巡山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春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2MA6527WU1W)、《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乐中府林证字(2008)第0000012494号)、《林木采伐许可证》(511102032003270 07)等相关手续。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自巡山公司成立以来,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督促业主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重点提醒做好日常生活生产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为进一步支持该公司绿色发展,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还在其所在地对面修建了公共厕所,设置了垃圾收集池,并对李春帆家的“厕污共治”进行了补贴。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非法占用林地、耕地修建房屋”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0年3月,李春帆以个人名义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其自留山部分桉木进行了采伐。随后,巡山公司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在采伐迹地上种植了草坪(占地约2100平方米),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之规定。另外,巡山公司在林地范围内修建了简易彩钢棚、储物间、厕所和小木屋(共占地约120平方米),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之规定。工作专班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占用耕地修建房屋的行为。 2.关于“开挖山体修建游泳池”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巡山公司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于2020年擅自在林地范围对一天然水洼开挖,并将其改造成一个具备灌溉、消防、游泳等功能的人工水池,水池及周边硬化面积约150平方米,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之规定。 3.关于“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巡山公司已新建厕所1个,改建厕所1个,配套建设有4个三格化粪池(其中:规格为1.5立方米的一体化三格化粪池2个,规格为2立方米的三格化粪池2个),主要用于收集公司现有3名员工的生活污水,后经处理就近用于还林。工作专班在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行为,也未发现生活污水排放痕迹。 4.关于“乱丢生活垃圾”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工作专班在现场未发现有乱丢生活垃圾的问题。但据个别村民反映,巡山公司在2021年3月短时间试营业期间,接待的个别消费者存在乱丢垃圾的行为。	基本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巡山公司涉嫌违反《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规定的行为,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其立案调查(乐中自然资林罚立字〔2021〕第10号),下一步将依法依规处理。 二、责令整改情况 关于“市中区土主镇红斗村四组李光明非法占用林地、耕地修建房屋;同时开挖山体修建游泳池,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乱丢生活垃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向巡山公司下达《违法占用林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巡山公司:一是采伐林木的林地上种植树木,完成更新造林;二是拆除林地上违法建设的设施,破碎硬化的地面,清运垃圾,回填种植土,种植树木,恢复植被;三是做好违法地块新造林后的森林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汪勇;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中,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齐天军,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党委书记胡婷;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责成巡山公司:切实加大对内部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重点做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营业期间,通过积极宣传,营造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8日,工作专班到巡山公司所在的红斗村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下转第3版)